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和 10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5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玻利维亚		2
智利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以色列		5
日本		8
墨西哥		9
俄罗斯联邦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 A/60/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9/63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就是依照该项要求提交的。

2. 2005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促请它们注意第 59/63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它们对这件事的意见。已收到的玻利维亚、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回顾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和审议这个问题期间，许多缔约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重申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还确认该决议依然有效，直至其目的和目标实现为止。

4. 秘书长几次与区域内外各有关方面进行各种协商，以便探讨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秘书长担心，自从他在 2004 年 7 月 19 日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 (A/59/165 (Part I)) 以来，该区域的形势发展可能影响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实现。

5. 秘书长认为需要继续努力，并欢迎最近试行重新推动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四方拟订的“路径图”。秘书长吁请该区域内外有关各方恢复对话，以创造稳定、安全的条件，并拟订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的最终解决办法。秘书长重申联合国仍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任何认为有益的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5 日]

联合国大会，按照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案，几十年来一直希望并敦促中东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是，迄今为止，这种情况并没有实现，甚至引起对该区域各国的军事干涉。

玻利维亚认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对于拟订和平解决该区域冲突的适当框架，至为重要。

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仍然需要一段时间来实现。在这段时间，应该提出协商一致的倡议，根据这些倡议，该区域各国同意把它们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这就需要联合国做出比已经建立的四个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四项条约的无核武器区）目前所需更大的努力。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13 日]

在扩大和增加无核武器区方面，智利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智利支持关于建立有效和实际机制的倡议。这些机制将促进现有四个无核武器区和包括中东区域在内的未来无核武器区之间建立适当协调、交流信息、互相借鉴类似有用经验的机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5 年 6 月 21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认工具。更重要的是，这种做法对防止核战争的威胁起到有益的作用。这种安排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自伊朗于 1974 年第一次提出这种想法，已过去 30 年。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不经表决地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若干决议，说明在中东这一重要地区实现此崇高理想的重要性。下文列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实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原则与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内容分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方面和今后的工作。

国家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放弃核选择，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表明其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坚定决心。因此，这种行为强调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如一地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的目标是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58 年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后来于 1969 年签署《不扩散条约》，议会于 1970 年批准该条约。1973 年批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进一步推动此程序，最后又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特别是《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其所有的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用途，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此外，为促进特别是在中东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区域方面

由于以色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更重要的是该政权拒绝将其不保障的核设施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使此区域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崇高和长期的愿望至今尚未实现。该政权在此方面的不负责任的做法，使在不久的将来能否在此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受到严重的质疑。

按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要求，最近若干国家加入此条约后，中东区域的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的国家，通过大会和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席，报告为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目的和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下一步骤是采取具体措施使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强烈敦促该政权不延误地遵守此《条约》，并将其无保障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9/63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与该区域各国就实现此理想的协商结果通知大会。我们相信秘书长应派出一位特使前往该区域各国，与这些国家进行所要求的协商，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中一再发出呼吁，但以色列相信有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军事的支持，即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色列甚至不宣布有意加入该条约。以色列秘密的核活动严重威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危及不扩散制度。

国际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响应第六次审议大会对各缔约国要求，无保留地支持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尽一切努力实现此崇高的目标。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重申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政治意志。

伊朗在 1974 年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作为一项在中东重要的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随后由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以一致意见通过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决议。大会一再通过此决议，表明全世界支持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完全忠实于其国际承诺，并认为此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普遍遵守此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将有效确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该决议规定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期望该决议能得到迅速地执行，特别是其共同发起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条约》存放国的执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特别是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盟成员国的对话中，一向促请它们积极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今后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都不应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且不要采取违反《不扩散条约》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与精神的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通过在审议大会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实现此无核武器区。将由该机构审议并作出具体的建议，提出一些办法，采取紧急和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制定特别是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议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是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应对以色列施加足够的压力，使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以为长期追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开辟道路。

最后，以色列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条约》和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无疑将导致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5 年 7 月 5 日]

以色列一向认为，处理中东的核问题以及所有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的区域安全问题，都应当充分考虑到和平进程涉及的各个方面。在这一框架内，以色列

支持最终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以及无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

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9/63 号决议未能充分反映出以色列对于中东核问题的立场。事实上，以色列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保持重要的实质性保留意见。

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过去 20 多年来，以色列选择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巨大努力来保留其中的文词和防止对其作出单方面改动。以色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认为与其强调立场上的歧异，还不如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都有建立信任和创建共同远景的基本需要。推动创建这个远景必须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其中的一些情况与本区域的特点紧密相关，另外一些情况是由国际舞台上最近的变化产生。尽管本区域在不扩散方面有若干积极发展，仍有一些国家不断在购买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剥夺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对以色列采取侵略性的敌对措施。

在解决全面不扩散体制的公认的漏洞方面，仍然缺乏进展，这使一些国家违反其国际义务而不受惩罚。在中东尤其如此，从本区域某些国家不遵守国际义务的记录来看，参加全球性的公约不一定就能获得充分保障。伊拉克的情况和人们对伊朗的普遍关注，特别是在最近揭露其核活动之后，就是这一现实情况的例子。这种威胁日增的环境严重影响了本区域推动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区的能力。本区域的这些现实情况的危险程度日益深化，因为已发现有转移装备、技术和核知识的黑市市场和扩散的网路存在。我们现在要面对的不仅是少数的无赖国家，而且还有非国家的行动者。

因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制止向中东地区有关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以及不向更多国家提供核燃料循环技术。国际、区域和国家迫切需要作出一系列努力，促使采取各种有关措施，包括更加严格管制特别是向从事广泛的扩散活动和参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出口敏感物资。

对中东这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必须逐步采取实际可行的办法，同时铭记在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和平关系及和解的最终目标。正如其他区域、例如拉丁美洲的经验所表明的，这个进程在本质上是一个渐进的进程。它实际上必须先从执行一些温和的建立信任措施安排着手，以期建立必要的信任，然后执行更加大胆的安全合作措施。一个区域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行动、政治敌对和煽动不是日常生活的特点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和维持有效的武器管制措施。

近年来以色列本着妥协、互信和尊重的精神，采取历史性的和解措施，开放边界，睦邻友好，努力为本区域的和平打下基础。与埃及和约旦签署的双边和平条约为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和平共处打下基础，我们仍然希望扩大这个进程，将巴勒斯坦人、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包括在内。此外，在 1991 年马

德里会议之后，以色列曾作出巨大努力，以期对促使和平进程多边谈判框架下的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谈判取得成功，作出贡献。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谈判是加强信任和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及挑战的适当论坛。很不幸，这些谈判被本区域另一个国家终止，因而未能成为重要的区域对话渠道。

纵使未能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进展，以色列在过去 10 年期间仍然更积极地参与符合我国至关重要的安全底线的国际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努力。这些努力是改进本区域安全环境所作总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是本着这种精神签署 1993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 1995 年签署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此外，以色列去年通过《进出口命令》（管制化学、生物及核出口品）。这项命令禁止出口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材料和物品，并根据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所定的清单制定核、化学和生物物品管制条例。以色列通过这项命令，是执行其遵守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这项法令补充以色列为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而制定的导弹和相关材料出口管制条例。因此，以色列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其目的是确定反对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步骤，以色列保证执行该决议。

以色列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加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全保障，以防止其误用。以色列本着这一精神，最近几年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审议并发挥积极的作用，签署《核安全公约》，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并赞成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以色列还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积极参加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为防止扩散弹道导弹及其相关技术所作的努力。

在中东，我们特别易受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严重后果之害。因此，以色列特别重视在全球范围、包括在联合国审议如何打击和取缔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希望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将有助于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缓和各地区、包括中东的紧张局势。

国际社会认识到，应当根据有关区域所有国家之间自由作出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只有在区域各国彼此承认并建立全面的和平和外交关系，通过直接谈判才得以建立。当然，只有由有关各方自己才能建立与有效核查这种无核武器区，如果有些国家对以色列继续保持战争状态，原则上不与以色列维持和平关系或甚至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也无法建立无核武器区。

既然没有这些前提条件，我们可以学习其他区域建立区域安全的经验。本着这一精神，在 2004 年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提出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举办一次研讨会的议程，学习其他区域建立区域安全的经验，并研

究与中东的关系。令我们遗憾的是，以色列经过很大努力帮助就其步骤达成的初步协议，以及就准备讨论的议题进行的长时间的讨论，都未能创造举行此次会议的必要条件。

我们认为旨在孤立和隔离以色列的单方面的不平衡的决议，例如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决议，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毫无帮助。此外，这些决议破坏了对实现此一目标所不可少的信任和合作气氛，同时又无视于中东地区复杂的现实情况。

各国、特别是中东国家应当认识到，不能用这种决议来代替开展直接谈判、建立信任、减少威胁以及在本区域建立稳定的和平关系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多年来，以色列一贯奉行上述政策。我们认为与过去十年一样，今天该项政策依然有效。这种政策以稳定及和平为基础，可为区域安全提供健全的指导原则。

日本

[原件：英文]

[2005 年 5 月 9 日]

1.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没有进展，对《不扩散条约》的信誉造成严重关切。日本支持并继续全力支持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决议要求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与生物武器及其投掷系统的区域。在这方面，日本赞成自 1974 年以来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投掷系统区，首先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是达成此目标的一个必要的实际步骤。日本一向积极参加国际努力，鼓励普遍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在部长一级敦促以色列政府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并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日本还在部长一级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尽早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3. 完全保证这些法律文书的履行是同样重要的。日本还认为未来的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有关不扩散的所有协定，以证明愿意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行事。

在这方面，日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它对支持《不扩散条约》具有重大作用。日本坚信该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对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4. 日本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继续延长暂停一切铀浓缩和再加工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同时日本重申强烈关注，伊朗直至 2003 年 10 月仍奉行隐瞒政策，多次违反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义务。日本认为，为排除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认真执行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日本希望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欧盟 3 国/欧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目前的谈判将取得成功。特别是，日本利用一切机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它同欧盟 3 国/欧盟的谈判，同意对它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提供充分“客观的保证”。

5. 日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宣布决定放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同时对该国过去未满足其保障协定的要求而构成违约行为表示关切。日本愿意协助该国目前为遵守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与框架所做的努力。日本于 2004 年 6 月第一次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双边协商。

6. 日本坚定承诺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这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这种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关键因素。日本将加紧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政治协商，鼓励他们的和平努力，并将协助巴勒斯坦人按照路线图建立独立的国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5 月 5 日]

墨西哥支持遵守、建立并扩大无核武器区。这表明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重视自由行使本国的主权，选择并依法信守彻底废除核武器的制度，并信守国际监测和强制执行这个义务的办法。

在这方面，墨西哥一直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深知这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全面、稳固、持久和平，并促进核裁军的目标。墨西哥认为，不扩散和核裁军是同一个问题的两面，从这方面来说，非核化区有助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根据这个信念，墨西哥推动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这个会议已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的特拉特洛尔科举行，并顺利通过一项宣言，表示无核武器区各成员国相信，根据各地区成员国自由参加的协议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巩固核不扩散机制，并促进核裁军的目标。

《宣言》指出，建立这种地区并全面遵守这种协定或安排，可以确保地区内确实没有核武器，并指出核武器国家对这种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

在《宣言》的第 18 段中，无核武器区成员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至为重要，以期在中东实现全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

墨西哥借此重申坚决支持并赞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同样，墨西哥也支持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过程中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墨西哥认为，应该按照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大会的最后文件所说，紧急采取实际步骤建立这个区。因此，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大会期间，墨西哥认为必须继续谋求全面执行 1995 年审查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决议，并要求提出报告说明这个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

在消除核危险的国际运动中，应该更加努力对抗核扩散的危险，并促进核裁军的目标。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每个有关的缔约国应该进一步支持该区域的和平。单方面声明、建立信任措施、透明性、核查方法、武器的责任制度、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全面实施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都是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获得广泛接受的方法。

墨西哥认为，1990 年关于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有效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各项措施，都是该区域个别国家应当同意以便稳步、经常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步骤。

墨西哥重申，该区域每个国家进行对话并拿出政治决心，是达成谅解并为本国人民开拓和平与发展途径的必要条件。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5 年 5 月 26 日]

与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9/63 号决议有关的建议

我国认为，在新的决议草案中特别反映下列一段意见，是有用的：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大会的有关决议和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最符合该

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迫切需要。该区域某些国家在不扩散方面的立场最近有了进展，使人对该区域抱谨慎的乐观。其中尤其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动放弃任何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计划以及各方担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澄清。埃及未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令人担忧，但是我国同时赞扬开罗表现合作的态度，澄清与此有关的问题。重要的是，以色列也应该表现出政治决心，放弃它目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5 年 4 月 2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始终肯定表示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2003 年 12 月 29 日，它本着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感，要求安全理事会商讨叙利亚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它还号召所有友好和爱好和平的国家支持这项倡议，以便实现叙利亚自从在 1968 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 1992 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来经常追求的目标。

我国深信，中东任何国家拥有这种武器，必将对该地区构成威胁，并被视为引起该地区各国人民、甚至全世界每个国家重大忧虑的根源。因此，叙利亚重申要求商讨它以前在 2003 年 4 月提出、曾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讨论、目前仍搁置在安全理事会的倡议。

叙利亚通过这项倡议，详细说明本区域当前局势所造成的各种忧虑的解决机制，使本区域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根据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促进公正、全面的和平。它还要求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服从国际社会的愿望，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终止它占领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勒巴嫩三国所体现的殖民主义野心，并停止发展其核武库。这些都是阿拉伯国家、本区域和国际的要求，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和普及性的要素，也是扬弃双重标准政策的正义原则的要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应该采取下列措施和安排，以便依照联合国决议的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是本区域唯一拥有核设施和核武库的国家，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必须把它的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销毁它的核武库。此外，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其中明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紧急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是进行认真讨论的适当框架，为中东所有有关国家提供合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机会。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4 年第 59/63 号决议，借此不断确认国际社会决心建立这样一个地区。
